

## 新竹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因應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之補助金額，補助對象為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與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補助對象與本補助辦法相同，另為延續發展遲緩兒少得以延續相關資源，爰修正本辦法補助發展遲緩兒童項目之療育費年齡、補助項目及申請期限，對應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相同條件，並延續補助身心障礙兒童年齡，以支持弱勢家庭照顧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少，符合本辦法實際運作精神，故修正本辦法。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臺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彰化縣及新竹縣皆已修訂相關規定。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七條：

第一款：修正「住院費用」之規定及增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與其他補助對象看護費用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

第二款：刪除重複之文字。

第四款：調整補助對象年齡並增訂補助項目說明。

第八款：增訂項目範例說明，以符合實際評估項目需求情形。

第九條：參考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新竹市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醫療補助項目申請期限，修正本辦法申請期限標準。

第十二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